

刑事 聲請撤回再議 狀

| 案 號 | 年 度 | 字 第 | 號 承辦股別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--|
| 稱 謂 | 姓名或名稱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 |
| 聲 請 人 (即告訴人) | | 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| |

為請求撤回再議事：

鈞署 年度 字第 號聲請人告訴被告

一案，前經於法定不變期間內對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在案，茲
為息訟，願撤回再議之聲請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